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曾明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展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634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亦為準用，為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634號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雅蘭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法　官　劉庭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福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